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 (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传真（Fax）：0371-65953502

网址：<http://www.qianwen.org.cn>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15〕187 号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能控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

部门、公司、增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公司及投资集团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投资集团系 1991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10000100018980”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连昌，住所地为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根据投资集团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投资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投资集团持有豫能控股 517,334,41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9%。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35），“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持人近期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人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 2%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投资集团承诺：“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投资集团以“中原证券-工商银行超越进取 3 号”定向资产管理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增持公司股票 29.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增持金额 512.3 万元，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限额 500 万元。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投资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及投资集团所作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517,632,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2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17,334,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9%。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17,632,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2 %。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投资集团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投资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集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投资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东

经办律师： 张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